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加林，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专业，博士学位。198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鞍山钢铁学院教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北京科技大学担任博士后；199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科耐博研高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瑞尔竞达独立董事。

解天智，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炼铁专业及安徽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冶金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现改制为“中冶集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人事教育处副处长；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中冶集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组织人事处处长、副院长、土建室副书记、副主任、建筑设计院院长、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马鞍山市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马鞍山市家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 年 6 月退休；2023 年 7 月至今，任瑞尔竞达独立董事。

吴长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2010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方达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瑞尔竞达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加林	7	7	0	0	否	3
解天智	7	7	0	0	否	3
吴长波	7	7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

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内，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

2025年3月14日